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8月3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5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 (b) 根據借股協議自Celaeno Group Limited借入合共3,57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4.41港元至6.5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3,5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於2024年7月12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5.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8月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方敏先生

香港，2024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方敏先生、ZHOU Feng先生及鄒宇鳴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忠博士、康韋女士及朱小路先生組成。